

8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, 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南阳市森建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南阳市森建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新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野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问题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野县农田水利设施排查问题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阳市森建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0人, 营业收入为857万元, 资产总额为78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 /人, 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阳市森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19日